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及《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3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势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高综合经营能力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各方均采用货币方式出资，《合伙协议》公开透明，体现市场化原则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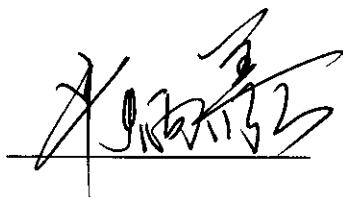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牛炳义 李红红 施谦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
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



李红红：

施 谦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_____

李红红：_____

施 谦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_____

李红红：_____

施 谦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